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9月5日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，
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,265,1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72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,935,0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277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657,9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74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327,8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54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,0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943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易仰卿先生、黄效东先生，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

以上通过。

1.02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05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07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08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09 关于制定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10 关于制定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0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16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3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459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4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1.11 关于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85,8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80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10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478,6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511%；反对178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317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2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李英杰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